

#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

咸环批复〔2019〕8号

##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市固管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局对项目配套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检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咸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国家(咸阳)显示器件园,总用地面积约 871824m<sup>2</sup>,建设一条 G8.6 代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月投入 120K 玻璃基板(2250mm\*2600mm),主要生产 50"、58"、100" 超高清 TFT-LCD 电视和电脑面板,同时配套

建设环保设施，办公、生活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324.4 万元。

## 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置环保工作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配套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定期进行管护，确保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运营中产生的危废要规范收集、暂存，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严禁擅自处理。一般固废定点规范储存，及时清运。

(三) 定期对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局。

---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6日印发

---

